

舟曲县农业农村局

འབྲུག་རྒྱལ་ཁོངས་ཞིབ་འཇུག་ལས་དོན་ཞིབ་ཞེ་ཅུས།

关于农业农村领域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成效的函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国家及省、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舟曲县农业农村局积极推进农业农村领域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通过明确适用范围、规范信息管理，在政务服务、经济发展、市场监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体如下：

一、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经营主体负担显著减轻

专用信用报告彻底改变了以往经营主体办理业务需辗转多个部门开具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繁琐流程。经营主体可通过便捷渠道获取包含完整信用信息的专用报告，无需重复跑路、提交多份材料，办事时间大幅缩短，办事效率显著提高。这一改革不仅减少了经营主体的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更以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体验，提升了农业农村领域营商环境的吸引力，为各类经营主体专注生产经营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农业农村经济活力持续释放，发展支撑不断强化

强化金融支持缓解融资难题，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合

作，专用信用报告成为金融机构评估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报告全面、准确的信用信息让金融机构能够快速掌握经营主体的合规经营情况和信用水平，有效降低了信贷风险评估成本，增强了金融机构对农业经营主体的放贷意愿，切实缓解了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慢的问题，为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三、信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市场秩序更加规范

（一）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

专用信用报告系统归集了经营主体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名单等各类信用信息，为监管部门提供了全面、清晰的监管依据。监管部门可依据信用报告对经营主体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良好的主体给予更多政务服务便利和政策支持，对失信主体加大监管力度、实施联合惩戒，既提升了监管效率，又实现了“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监管目标。

（二）倒逼经营主体合规经营

信用状况与经营发展、政策享受、金融支持等直接挂钩，促使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高度重视自身信用建设。为维护良好的信用形象，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农户等经营主体自觉遵守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有效减少了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营造了诚实守信、合规经营的农业市场环境。

四、信用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应用基础持续夯实

在推进专用信用报告替代工作的过程中，严格遵循“谁产生、谁负责”原则，细化信用信息归集责任，建立了多层级数据审核机制和自查自纠制度，保障了信用信息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数据归集管理工作的不断规范，不仅为专用信用报告的有效应用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更推动了农业农村领域社会信用体系的逐步完善，为后续拓展更多信用应用场景、深化信用赋能农业农村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